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